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AH040248地块和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不高于113,000万元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的项目地块。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或"乙方")拟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或"甲方")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的项目地块,出售价格为不高于113,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发基金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3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聚焦主业,2020年1月22日,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与广发基金签署《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AH040248地块和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健康产业公司拟以不高于113,000万元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AH040248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连接体⑩-2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或在建工程("在建工程",AH040248地块、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在建工程合称为"项目地块")。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发基金董事职务(已于2019年10月25日辞任广发基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发基金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发基金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广发基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广发基金最近一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7,778,487,263.33元,净资产为5,871,520,407.56元,营业收入为2,268,088,134.38元,净利润为454,086,191.9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AH040248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连接体⑩-2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或在建工程。

交易的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情况

AH040248地块土地使用权由健康产业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竞拍取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836.0㎡,总建筑面积约为81,330.8㎡,项目建设单位为健康产业公司,健康产业公司将AH040248地块在银行设定抵押进行借款。

连接体⑩-2号地块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051)、住宿餐饮用地(052)、商务金融用地(053),面积为317.7平方米。健康产业公司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不高于壹拾壹亿叁仟万元(小写:11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售方: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合计不高于壹拾壹亿叁仟万元(小写:113,000万元)。

3.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负责办理完成将项目地块过户至甲方名下的转移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协助提供办理转移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其中:对于AH040248地块,应使甲方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对于连接体⑩-2号地块,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使甲方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

4. 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满足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达成时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全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支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尚未支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公司全力筹措资金,正完善异化支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的方案

●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月31日,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康美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354,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债券利率5.3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

二、本期债券差异化支付回售本金及利息情况和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15康美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数量为2,364,51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364,518,000元(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2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月31日,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后续的偿债安排

目前,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0万元至-16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

●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首次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0万元至-165,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1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1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099.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面对医药市场激烈动荡、政策频繁出台的环境,公司积极整改、完善治理,实施"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战略,全面聚焦以中药饮片为核心、以智慧药房为抓手的中医药主业,剥离非主业资产,巩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智慧药房、中药材贸易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同时,受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结构,降低西药及医疗器械的业务比例,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折价销售,加快资金回流,保证中药饮片的销售供应及生产的稳定,从而致使公司西药业务及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度下降。

2019年度受公司内部聚焦主业调整、行业环境、债券兑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利息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了4.28亿元。

2019年度拟对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3亿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处置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9.458%,处置价格为13.90亿元,形成2019年投资收益为7.50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初步预测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结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称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3.5至16.5亿元。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货币资金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我部已多次督促你公司核实有关信息,做好整改工作。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并认真做好公司2019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西药业务及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额及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你公司应当做好生产经营,充分提示有关风险,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工作。

三、公告披露,报告期内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利息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了4.28亿元。目前公司尚未支付"15康美债"的回售本金及利息。请公司高度关注并充分揭示相关债务风险,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并在年报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亿元至8亿元。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资产以前年度情况,按照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要求,核实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慎性及合理性,并予以准确地确认、计量和披露。

五、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准则,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认真开展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94%-17.44%	盈利:1,332,755.90万元
	盈利:1,100,331.30万元-1,120,331.3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从外部环境来看,2019年消费整体增速下行,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发展外部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地推进智慧零售发展,渠道运营方面,围绕全场景建设,布局优化线下店面网络,持续加快零售云业务发展,抢占低线市场;线上持续丰富商品品类,通过拼购、推客、苏小团等加强社交、社群、直播运营,活跃会员增长较快;商品经营方面,加快开放平台发展,通过完成家乐福中国80%股权并购补强快消类目;服务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加快物流网络建设,提升物流及售后服务能力,用户体验进一步优化。

由于苏宁小店处于运营优化和模式优化阶段,阶段性亏损;同店下滑带来租金费用率增加;为配套支持新业务开展,人员、仓储物流等费用投入增加。四季度公司加强了各项费用投入管控,积极调整商品经营策略提升运营效率,经营情况企稳,经营性现金流环比改善明显。此外家乐福中国业务的整合效应初有成效,实现了家乐福中国四季度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由于苏宁金服、苏宁小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影响净利润。

整体来看,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3亿元—112.03亿元,同期公司出售了部分阿里巴巴股份相应净利润增加,受此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94%-17.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盈利159.55亿元—161.55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6月末公司完成向参股公司Suning Smart Life Holding Limited转让苏宁小店股权,实现盈利约36亿元。

2、2019年9月末苏宁金服完成C轮增资扩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该交易实现盈利约104亿元。

3、报告期内苏宁深创投-云享仓储物流设施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收购佛山市三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内江苏宁易达商贸有限公司、陕西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5家物流项目公司,实现盈利约6亿元。该基金运作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使得公司回笼资金再次投入优质物流仓储资产的获取和物流运营能力的提升。

4、四季度LAOX完成定向发行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带来亏损约6亿元。

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综合影响约19.55亿元—21.5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于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和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就近日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口罩过滤材料的情况说明如下:

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是国内知名的口罩过滤材料生产企业,是《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32610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口罩过滤材料是泰达洁净的主要产品之一,产能为10吨/日。劳保防护口罩滤材可达到美国NIOSH 42CFR-84标准中N90、N95、N99三个等级要求;欧盟EN149标准FFP1、FFP2、FFP3三个等级要求;以及国标GB2626-2006标准KN、KP系列要求。平面医用卫生口罩材料,可达到欧洲及国外医用口罩EN14683,ASTM2100标准和我国YY-0469、GB-19083标准,细菌过滤效率(BFE)、颗粒过滤效率(PFE)和病毒过滤效率(VFE)均可达到99%以上。2018年度,泰达洁净口罩过滤材料的销售收入为2,972.36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31.24%,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仅为0.15%。近日,应对口罩过滤材料激增的市场需求,泰达洁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部口罩滤材生产线提高产能,集中资源保障口罩滤材的生产和供应。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为-51亿元至-58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披露不清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剔除减值事项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请公司详细说明本年度主营业务的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具体业务板块、下滑的金额、幅度和原因,以及后续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我部曾在2018年的年报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和会计师核实常年大额现金流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必要性、相关资金流出的安全性、固定资产真实性、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应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况,相关方回复均为未发现异常。但2019年度则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高达约30亿元至38亿元。

1、请公司分项列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资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预计减值金额,上述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和前期问询函的回复,2016年以来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出现了下滑,用户亦逐渐出现了流失的情况。请公司充分说明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以及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明确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

3、公司其余固定资产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来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4、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是否落实我部前期问询函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并对上述涉及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2019年度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0亿元,截至2018年底公司商誉约为22.89亿元,主要为并购长城宽带产生的商誉约15.37亿元以及收购北京电信通形成的商誉3.56亿元。我部在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涉及公司商誉减值事项,公司回函中表示相关商誉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1、我部关注到,除前述互联网接入业务用户流失情况外,长城宽带2018年净利润约为-1.86亿元,同比2017年已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结合2016年以来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用户变化情况以及互联网接入业务ARPU值的变化情况,说明2016年以来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以及公司于2019年度集中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和会计师说明是否落实我部前期问询函执行的核查或审计程序,并再次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长城宽带增资26亿元。2018年度,长城宽带实现净利润为-1.86亿元,同比出现较大的下滑;此外2019年度长城宽带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时间、相关业务或形成的资产、相关利息或收益等情况,详细说明资金的实际用途和最终流向,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长城宽带主要经营情况、经营风险、财务数据,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风险;(3)拟对盈利状况不佳且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因放弃优先受偿权而带来的后续潜在资产损失和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4)结合公司相关业务及战略安排,说明后续是否对长城宽带有相关处置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本次债转股的影响。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并于2020年2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关于调整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A	鹏扬汇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85	00458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自2020年1月31日起,本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0年1月3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0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180,000万元	盈利:216,360.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元/股-0.31元/股	盈利:0.3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为收入下降利润收窄和资产减值影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约40%,相应的营业利润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 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的并购业务形成了大额商誉。其中,受新能源客车行业增长趋缓影响,2019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未能完成预计订单量,导致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部分其他被收购公司,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结合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初步测算,计提商誉减值约60,000万元-100,000万元。

3. 公司上下游客户及合作方同样受国家宏观经济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合同履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初步测算,应收款项和大额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要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大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合计约140,000万元-180,000万元。

最终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15,06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其中累计被冻结股数为915,064,0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73.35%。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东旭集团	是	115,421,049	12.61%	2.01%	2019/11/22	2022/11/2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799,643,042	87.39%	13.87%	2019/11/26	2022/11/25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915,064,091	100%	15.97%	—	—	—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冻结申请人
东旭集团	是	115,421,049	2019/11/26	36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00	2019/11/28	36	上海金融法院
		475,181,394	2019/12/9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75,181,394	2019/12/9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39,882,697	2019/12/9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39,882,697	2019/12/9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75,181,394	2019/12/10	36	上海金融法院
		439,882,697	2019/12/10	36	上海金融法院
		30,000,000	2019/12/12	3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454,249,613	2019/12/23	36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8,828,564	2020/1/6	36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8,828,564	2020/1/13	36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769,612	2020/1/14	3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915,064,091	2020/1/20	36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915,064,091	2020/1/20	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旭集团	915,064,091	15.97%	915,064,091	100%	15.97%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了解相关情况,东旭集团告知目前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诉讼法律文书或冻结通知,也未获悉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及情况等信息。东旭集团将尽快核实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积极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作为东旭集团旗下主要子公司,因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未能如期于2019年11月18日及12月2日兑付"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受此影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了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开发行的相关债权信用等级。

2、本公司与东旭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